证券代码：000733　　证券简称：振华科技　　公告编号：2015-04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本公告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关联交易概述

为进一步拓宽融资渠道，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或“振华科技”）全资子公司中国振华电子集团宇光电工有限公司公司（以下简称“振华宇光”）及控股子公司深圳市振华通信设备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振华通信”)拟分别用账面净值为3,004.71万元和5,001.4万元的生产设备与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电通商”）开展融资租赁业务，融资总金额为人民币8,000万元，其中振华宇光融资3,000万元，振华通信融资5,000万元。

本公司的实际控制人为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国电子”），中电通商的控股股东为中国电子，根据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中电通商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法人关系，振华宇光、振华通信与中电通商开展的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本公司于2015年2月10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在表决时，关联董事靳宏荣、付贤民进行了回避。公司独立董事对此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除本交易外，截止公告日，本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电通商之间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金额为 0 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关联交易对方的基本情况介绍

（一）公司基本情况

1. 名称：中电通商融资租赁有限公司

2. 营业执照注册号：310000400735365

3. 企业性质：有限责任公司（中外合资）

4. 注册资本： 8,000 万美元

5. 法定代表人：邓向东

6. 住所：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闻居路 1333 号 C 区一层 Z328 室

7. 成立日期：2014 年 4 月 23 日

8. 经营范围：融资租赁业务，租赁业务，向国内外购买租赁财产；租赁财产的残值处理及维修，租赁交易咨询和担保；兼营与主营业务相关的商业保理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二）股权结构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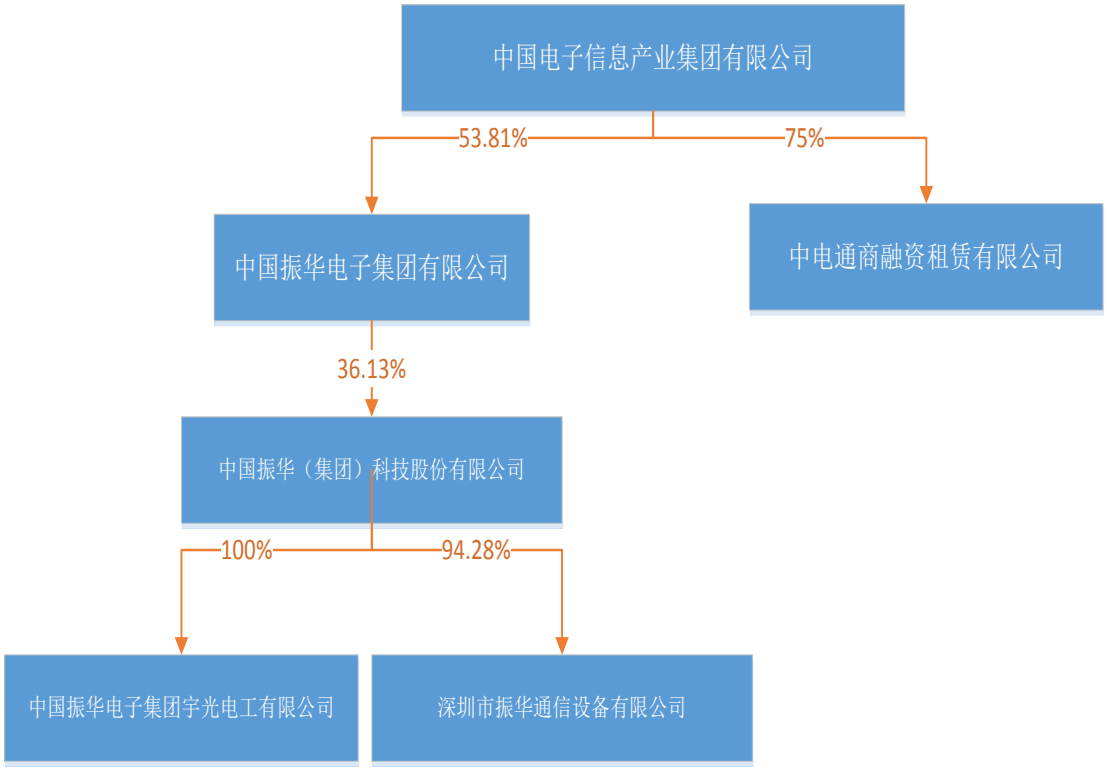
1. 中国电子信息产业集团有限公司，持股比例 75%；

2. CHINA ELECTRONICS CORPORATION HUA HONG INTERNATIONAL LTD，持股比例 25%。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三)关联关系情况说明

中国电子为本公司实际控制人，中电通商为中国电子的控股子公司，按照深交所《股票上市规则》等相关规定，中电通商与本公司之间构成关联法人关系，此项融资租赁业务构成关联交易。



三、交易标的基本情况

（一）振华宇光融资租赁设备

1. 名称：一次封台真空炉、高温氢炉、真空灭弧室自动检测线等真空灭弧室生产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振华宇光

4. 所在地：贵州省贵阳市新添大道 268 号振华新天工业园区内

5. 资产价值：设备原值为人民币 7,686.53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月 31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3,004.71 万元。

（二）振华通信融资租赁设备

1. 名称: 分析机、自动光学检测仪、印刷机、在线光学检测仪、回流焊、模组型高速贴片机、紧凑式高速贴片机、3D 锡膏厚度测试仪器等手机及手机主板生产测试设备。

2. 类别:固定资产

3. 权属: 振华通信

4. 所在地: 广东省深圳市宝安区西乡铁仔路 44 号振华工业园二栋

5. 资产价值：设备原值为人民币 6,887.5 万元，截至 2015 年 1 月 31 日，上述设备净值为人民币 5,001.4 万元。

四、交易合同的主要内容和定价依据

（一）租赁物：真空灭弧室生产设备、手机及手机主板生产测试设备。

（二）融资金额：人民币 8,000 万元

（三）融资方式：采取售后回租方式，即将上述租赁物件转让给中电通商，同时再与中电通商就该租赁物件签订融资租赁合同，租赁合同期内按照合同的约定向中电通商分期支付租金。

（四）租赁期限：3 年。

（五）租赁保证：本公司与中电通商签订保证合同，承担连带责任保证。

（六）租赁手续费：租赁手续费为融资总额的 1.1%，即人民币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88 万。

（七）租金及支付方式：租金年利率为 6.3%的固定利率，按季支付。

（八）租赁设备所有权：在租赁期间设备所有权归中电通商所有，租赁合同履行完毕后，租赁设备所有权归还振华宇光和振华通信。

（九）定价依据：按照公平、公正、公开的原则，参照市场平均价格水平协商确定租赁利率及手续费率。

五、本次融资租赁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通过融资租赁业务，利用振华宇光、振华通信的设备进行筹资，可以优化公司债务结构，缓解资金压力，拓宽融资渠道，有利于公司生产经营的发展。

（二）本次交易不影响公司融资租赁的相关生产设备的正常使用，对生产经营不会产生重大影响，不会因此损害公司及全体股东的利益，回购风险可控，不影响公司业务的独立性。

六、本次关联交易审议程序和独立董事意见

公司于 2015 年 2 月 10 日召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控股子公司开展融资租赁业务暨关联交易的议案》。

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关联交易事项出具了事前认可意见，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具体内容详见 2015 年 2 月 12 日的《证券时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

七、年初至公告日与该关联人累计发生的各类关联交易金额

除本次交易外，截止本公告日，公司及控股子公司与中电租赁之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

间发生的关联交易累计额为 0 元。本次关联交易不构成《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规定的重大资产重组，本次关联交易金额占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净资产的比例为 3.59%，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规定，本关联交易事项无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六届董事会第二十八次会议决议

（二）独立董事意见

（三）《融资租赁合同》及附件

（四）中电通商营业执照（复印件）

特此公告。

中国振华（集团）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5 年 2 月 12 日

cninf 巨潮资讯 www.cninfo.com.cn 中国证监会指定信息披露网站